

府政省北湖

中華民國

1937 / 1942

年

月

日

止 起

財政收支統法

十一世

湖北省人民政府建設厅

案

总类 6P8号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建 71811

號

次

本

湖  
北  
省  
政  
府  
訓  
令

告  
曉  
一  
字  
第

令  
達  
設  
廳

1323

號

案奉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二六號訓令開：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五八七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財政收支系統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財政收支系統法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體知照！

等因；附發財政收支系統法及附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收支系統法及附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拾叁日

主  
席  
張  
羣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編次  
事

由年月日

文號  
號碼  
附件  
數目

附

註

10 9 8 7 6 5 4 3 2 1  
者序七

湖北省檔案館

歷建 28656  
36696 20588 28658  
7833

第一科

清字第545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到文

示	批	辦 擬	由	摘	何 處 來 及 何 人 來	文 別	收到日期	附 件
				拟妥財政收入系統估價和上由 省 政 府	懷	到全	午 月 日 時	一

# 財政收支系統法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消費之取締稅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配置調劑及

分類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

定

## 第二章 稅課

第三條 左列各稅爲中央稅

一・關稅 謂由海陸空進出國境之貨物進口稅

出口稅及海港之船舶噸稅等稅

二・貨物出產稅 謂鹽稅礦產稅及其他以法律

規定之貨物出產稅

三・貨物出廠稅 謂捲菸稅火柴稅水泥稅棉紗

稅麥粉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工廠製造品

出廠稅

四・貨物取締稅 謂菸稅酒稅及其他以法律規

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品出產製造販賣或

五・印花稅 謂交易憑證人事憑證許可憑證等

證明文件依法貼用之印花稅

六・特種營業行爲稅 謂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

易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

之特種營業行爲稅

七・特種營業收益稅 謂交易所收益稅銀行收

益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第四條 所得稅爲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按左列標

準分給省市縣

一・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二・市縣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前項各款所定百分數於非常預算得變更之

第五條 遺產稅爲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按左列標

準分給省市縣

一・省百分之十五

二・市縣百分之二十五

省市縣應以前項純所入百分之四十充教育經費

第一項各款所定百分數於非常預算得變更之

照稅

二

第六條

營業稅爲省稅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其純所入總額在省應以百分之三十歸所屬市縣在直隸於

行政院之市應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

第七條

土地稅爲市縣稅除中央因地政機關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得先於純所入總額內提取百分之十外在市縣以其餘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

四十五歸省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以百分之十五

至百分之四十五歸中央

前項應歸中央或省之土地稅及中央提取之整理土地經費其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市縣土地稅純所入總額百分之五十

依土地法對於土地改良物徵收之稅屬於市縣但

縣及屬於省之市應以其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

至百分之三十歸省

第八條

左列各稅爲市縣稅

一、營業牌照稅 謂戲館旅館酒館茶館飯館球房屠宰戶及其他應行取締之營業之營業牌

第九條

凡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重徵並不得以任何名目徵收附加捐費

一切貨物稅均爲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徵收並不得阻止國內貨物之自由流通

第十條

各級政府均不得在貨物通過地點徵收任何稅捐但因改良水陸道路而對於通過舟車徵收之使用費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種稅課依各單行稅法之規定徵收之

第三章 獨占及專賣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均得經營獨占公用事業

地方政府所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爲限但經鄰近地方政府之同意得爲擴充其供給區域之約定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爲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

前項專賣爲中央獨有之權地方政府不得爲之

#### 第四章 特賦

#####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對於因道路隄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得徵收特賦

前項特賦之徵收不得超過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若其工程之經費出於借賒時其特賦之徵收以借賒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楚爲限

本條工程之舉辦與特賦之徵收均應經過預算程

序始得爲之

#### 第五章 規費

第十七條 罰金或沒收財物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依法律之規定得制定關於罰鍰之單行規程各公務機關及公立事業機關經各該主管最高行政長官之核准亦得爲之

法機關之議決不得徵收之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所屬左列各種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直

接享受其利益者得徵收規費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爲之

一・教育文化事業

二・經濟建設事業

三・衛生治療事業

四・保育救濟事業

五・保安防災事業

六・保健娛樂事業

小學教育傳染病之預防殘廢之贍給及水火災患之救濟不得收費

#### 第六章 罰款

##### 第十九條

罰金及沒收財產之收入應歸入國庫罰鍰之收入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其定有獎賞金者每

次獎賞金至多不得逾所罰或所沒收金額百分之

三十

其售價應參酌成本及市面通行之時價定之

獨占專賣或其他公有營業機關售賣其賸餘或廢

棄物品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對於所有財產孳生之物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出產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賸餘或廢棄物品均得按時價售賣之但應經各該級審計機關之同意未設審計機關者應經該管上級長官之核准

第八章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對於其所有財產均得依法收取租金或

使用費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有權經營之獨占公用事業對於承攬經營者得收特許費

第九章 信託管理所入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依法為信託管理時其管理費所入應列入預算及決算

第十章 利息利潤盈餘贈與或遺贈及其他合法之收入

得在成本以下

爲取締人民行爲之印紙其售價得在成本以上

教育文化機關試驗場所監獄及其他保育救濟之

處所其出品之售價應以成本爲標準但遇必要時

得在成本以下

第二十二條 獨占價格及專賣價格之規定應經立法機關之議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所有金錢之利息公務上或事業上獲得

決

前項以外之公有營業機關所供給之物品或勞務

他合法之收入均各爲其當然收入

## 第十一章 政府間之徵免

四·專爲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爲辦理公務及第十六條

五·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

第一項各款事業所需要之機械儀器及其他有永

久性之設備物品得免徵關稅其免稅範圍於關稅

法中定之

前項各款事業或營業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應按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自用之簿籍憑證及所發

之憑證依印花稅法之所定免稅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設立之銀行均免徵銀行收益稅除中央

銀行外其他政府設立之銀行經取得銀行兌換券

發行權者均應征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公務機關事業機關及營業機

關之所得其免稅範圍於所得稅法中定之但政府

與人民合辦之營業不得免稅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左列事業或營業均免

營業稅其所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並免土地稅

一·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林墾礦業及無競爭性之畜牧及製造業

第三十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之公務機關事業機關所用之

土地改良物均免征土地稅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

外對於貨物專賣及獨占公用事業均應依其所定

價格給付之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依

第十四條所定征收之特賦應按其因改良工程而

享受之利益比例繳納

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或

其所屬機關征收之合法規費應繳納之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使用他級或同級政府或

其所屬機關之不動產動產或其他特權時除法律

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照繳租金使用費或特許費

但左列之中央財產經中央之許可省市或縣得使

用之或享有其收益而免繳租金或使用費

一・歸公之不動產

二・荒地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爲他級政府或同級政府代辦事項時其

受益政府應担负相當之費用但法律明定有辦理

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各級政府左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征課

一・公有事業之收入與公有營業之收入及盈餘

但政府與人民合辦者不在此限

二・公有權利或財物之售價或公有金錢之孳息

三・所受之贈與或遺贈

四・公債收入

五・其他直接專屬於政府之收入

**第四十條** 區鄉鎮之各類收入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之

歲入預算並免一切征課

**第十二章 補助及協助**

**第四十一條** 各上級政府爲求所管轄各區域間教育文化經濟

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平均發展得對

**第四十六條**

國防費用及外交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府在地方行使司法權考試權及監察權所

**第十三章 借賒**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並經其立法機關之議決不得發行公債或爲一年以上之長期賒欠

省市縣政府對於外資之借賒應先經中央政府之許可

省市縣之立法機關得制定單行規則限制其行政機關之借債及賒欠

**第十四章 支出**

**第四十三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爲之

**第四十四條**

各級政府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級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七條 人民之移植及僑務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但與

移植或僑務有特殊關係之省市亦得自定經費

第四十八條 區鄉鎮之各類費用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之

經費預算

第四十九條 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經濟經費之總

額其最低限度在中央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在省區或市縣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十

####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 中央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甲

二・專賣收入 中央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而經營

之專賣收入均屬之

三・特賦收入 中央為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

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四・懲罰及賠償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

金罰鍰沒收金及沒收物之變價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

屬之

五・歸公絕產收入 國庫所受歸公絕產及其變價均屬之

六・規費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為司法考試及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之所徵收之規費及中央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七・代管項下收入 中央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八・代辦項下收入 中央為省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九・物品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中央公務機關及

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十・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國有土地國有森林國有水陸空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國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國有有形之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國營礦業權與其

攬

他國營事業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十一・利益及利潤收入 中央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造幣廠中央銀行及其他國

營金融事業郵政電信及其他國營交通事業國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國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鑄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三・協助收入 中央所受省市及其他地方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四・贈與及遺贈收入 中央所受人民贈與遺贈地方政府贈與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五・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國有不動產或本表甲第九類以外

之動產及其他國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六・收回資本收入 中央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

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七・公債收入 中央發行公債庫券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

屬之

十八・長期賒借收入 中央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

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九・其他收入 中央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乙 省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乙

二・特賦收入 省為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

收之特賦均屬之

三・徵罰及賠償收入 省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

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規費收入 省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

規費及省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五・代管項下收入 省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

受益者對於省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六・代辦項下收入 省為中央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

者對於省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七・物品售價收入 省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省公務機關及事

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其應用物品中贖餘或廢棄

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省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省有  
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省營礦業權與其他省  
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得之特許費均屬之

九·利息及利潤收入 省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

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省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

省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省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省營

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鑄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一·補助及協助收入 省<sup>所</sup>收受中央補助及市縣政府協助之收

入均屬之

十二·贈與及遺贈收入 省所受人民贈與遺贈同級或他級政府

贈與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省有不動產或本表乙第七類以外

之動產及其他省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省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

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五·公債收入 省發行公債庫券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

之

六·長期賒賒收入 省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  
之價格均屬之

七·其他收入 省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丙 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丙丁

二·特賦收入 市為經辦道路堤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

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三·懲罰及賠償收入 市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

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規費收入 市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

費及市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五·代管項下收入 市為公務人員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

者對於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六·代辦項下收入 市為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

者對於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七·物品售價收入 市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市公務機關及事

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品中賸餘或廢棄

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市有土地市有森林市有水

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市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市有

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與市營事業權對於承攬

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九・利息及利潤收入 市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

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市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

市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市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等所  
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一・補助收入 市所受中央或省政府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贈與及遺贈收入 市所受人民或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市有不動產或本表丙第七類以外

之動產及其他市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市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

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五・公債收入 市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六・長期賒借收入 市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

之價格均屬之

十七・其他收入 市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丁 縣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丁

二・特賦收入 縣爲經辦道路堤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  
而征收之特賦均屬之

三・懲罰及賠償收入 縣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

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規費收入 縣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  
費及縣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五・代管項下收入 縣爲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  
受益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六・代辦項下收入 縣爲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  
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七・物品售價收入 縣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縣公務機關及事  
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贋餘或廢棄

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縣有土地縣有森林縣有水

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縣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縣有

8  
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縣營礦業權與其他縣營

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九·利息及利潤收入 縣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縣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

縣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 縣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 縣營

林墾事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一·補助收入 縣所受省或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贈與及遺贈收入 縣所受人民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縣有不動產或本表丁第七類以外

之動產及其他縣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縣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

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五·公債收入 縣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六·長期賒借收入 縣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

之價格均屬之

十七·其他收入 縣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 附表一 支出分類表

甲 中央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 國民或國民代表對於中央行使政權由國

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國庫

之支出亦屬之

二·國務支出 國民政府之各項支出除所屬機關另有科目列

舉者外均屬之

三·行政支出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

列舉者外均屬之

四·立法支出 立法院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司法支出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考試支出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考

試錄敘權之支出均屬之

七·監察支出 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監

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八·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中央事業及補

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中央事

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防疫醫藥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國防支出 關於陸海空軍之支出及國防特別經費均屬之

十四・外交支出 關於使領館等經費外交特別經費及關係外交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僑務支出 關於僑務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移殖支出 關於屯墾移民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財務支出 財政部所屬辦理國幣收支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八・債務支出 中央內外長短期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九・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二十・損失支出 中央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廿一・信託管理支出 中央代管及代徵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廿二・普通補助支出 中央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廿三・其他支出 中央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乙・省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 省公民或其代表對於省行使政權由省庫

之支出均屬之

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行政支出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

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立法支出 省參議會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省事業及補助

之支出均屬之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省事業及

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省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九・保安支出 關於省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十・移植支出 關於開墾移植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財務支出 省所屬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省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債務支出 省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

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七・其他支出 省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丙・市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 市公民或其代表對於市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  
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行政支出 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立法支出 市立法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

他救濟事業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市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管業投資及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省協助中央及補助下級地方未經

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九・保安支出 市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

十・財務支出 市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市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債務支出 市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債務支出 市債務支用市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十四・損失支出 市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信託管理支出 市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市協助中央或省及補助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其他支出 市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丁・縣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 縣公民及其代表對於縣行使權由縣倉之

支出均屬之

二・行政支出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立法支出 縣立法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縣事業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縣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縣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縣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九・財務支出 縣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縣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10  
二・債務支出 縣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  
溢之支出均屬之

三・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  
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四・損失支出 縣各機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  
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五・信託管理支出 縣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六・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縣協助省或其他政府及補助區鎮  
鄉公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七・其他支出 縣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附表三 稅課分類表

甲 中央稅

一・關稅

- 1・貨物進口稅
- 2・貨物出口稅
- 3・船舶噸稅

二・貨物出產稅

- 1・鹽稅

三・貨物出廠稅  
1・捲菸稅  
2・鑛產稅  
3・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產稅

四・貨物取締稅  
1・菸稅  
2・火柴稅  
3・水泥稅  
4・棉紗稅  
5・麥粉稅

六・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廠稅

五・印花稅  
1・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  
2・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3・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爲稅

七・特種營業收益稅

1・交易所稅

2・銀行收益稅

3・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八・所得稅

九・遺產稅

十・由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分得之營業稅

十一・由市縣分得之土地稅

乙・省稅

一・營業稅

二・由縣市分得之土地稅

三・由縣市分得之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四・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五・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丙・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

一・土地稅

二・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三・營業稅

四・營業牌照稅

五・使用牌照稅

六・行爲取締稅

七・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八・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丁・縣稅或隸屬於省之市稅

一・土地稅

二・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三・營業牌照稅

四・使用牌照稅

五・行爲取締稅

六・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七・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八・由省分給之營業稅